

國立空中大學 高雄中心

推廣教育

115 年第三季 社會工作實習班 招生簡章



同學好

欲報名 社會工作實習者，請詳閱招生簡章。
請將附件一至附件五的表格填妥後給中心，
並記得檢附相關資料(如成績單)

115年08月11日(星期二) ~ 08月14日(星期五)受理現場修課資格審查，逾期概不受理。
受理時間：09:30-12:00、13:30-16:00

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推廣教育
115年第三季 社會工作實習班 招生簡章目錄

壹、	社會工作實習班課程開課計畫	1
貳、	課程介紹	1
一、	課程大綱	
二、	課程主題	
三、	教學方式、評量方式	
四、	師資介紹	
參、	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3
肆、	修課規定	4
伍、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規定	7
陸、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8
柒、	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推廣教育聯絡方式	9
捌、	附件【*為必要之文件】	11
一、	*實習申請表(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	
二、	*學生基本資料表(請事先貼妥照片)	
三、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四、	*實習計畫書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六、	實習機構申請表	

(已確定實習機構且經機構督導同意並簽妥文件者，得先行檢附；

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則待審查通過後最遲至第二次團督日前自行補件。)

注意事項：

1. 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
2. 報名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工作實習表格；報名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福實習課程表格，將依文件標頭做為報名審查依據，誤填一概不予受理！
3. 相關報名文件得列印後手寫(字跡務必清晰)或以電腦作業，簽章處務必親簽。
4. 需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200小時以上實習，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無法於時間內完成實習者視同放棄該次實習。

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推廣教育 115 年第三季社會工作實習班 招生資訊

※有意願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

[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

壹、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藉由實務及實習開拓社會工作專業的視野，並推廣社會工作實務，進而加強本校與社區機構間的伙伴關係、工作的理念及服務社區的概念，促進社區良性的發展。

課程目標：

1. 實踐並印證社工專業課程的學習：包含倫理、理論、工作方法及技巧。
2. 認識社會工作者及機構、機構部門的專業角色、定位、功能及職責。
3. 認識服務案主群的議題、需求、及相關福利政策。
4. 瞭解自身於社會工作的興趣領域及實習目標與期待。
5. 促進實務工作中的自我覺察能力、了解自我人格並省察自我的價值觀。
6. 學習與機構網絡人員、他校學生及服務案主群之溝通及合作能力。

貳、課程介紹

(一)課程大綱：

1. 社會工作倫理、理論、工作方法及技巧演練與複習。
2. 促進自我覺察能力、了解自我人格並省察自我的價值觀。
3. 認識實習社工作及機構之角色、定位、功能及職責。
4. 認識服務案主群的議題、需求、及相關福利政策。
5. 瞭解社會工作的興趣領域及實習目標與期待。
6. 促進溝通及合作能力。
7. 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二)課程主題

※社會工作實習團督、個督皆採實體上課，上課時段可能與空大大學部、專科部面授日期與期中、期末考衝突，報名時請多加留意！

115 年第三季 社會工作實習班 正式上課	
日期	課程內容
課程前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 (請自行觀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X5Bgo7VhCrk)
115 年 08 月 23 日 08:30-12: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4 小時) (1) 社會工作過程 (問題釐清、預估診斷與處遇) 總複習。 (2) 家系圖、生態圖教學與演練。 (3) 社會工作主要案主 (如受虐兒、精神病患、失智症者) 等問題描述。 (4) 高風險家庭與社會工作處遇。 (5) 社會工作會談與逐字稿撰寫。 (6) 討論會談技巧演練分組與團體活動帶領分組。
115 年 08 月 24 日 至 115 年 12 月 5 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115 年 09 月 13 日 08：30-12：30	第一次團督（4 小時） (1) 學校督導依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 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 確定實習主題(個案、團體、社區或專題)作為實務學習的核心，並結合理論、研究與實務，並提出個人的看法與建議。 (4) 學員實習現況與問題討論。 (5) 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製作說明。
115 年 10 月 17 日 08：30-12：30	第二次團督（4 小時） (1) 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 學員就所選定主題進行下列服務之評估與討論： a. 個案服務:透過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理論評估處遇。 b. 團體服務:團體計畫、執行與評估。 c. 社區或方案服務:社區或方案計畫、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 (3)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115 年 11 月 15 日 08：30-12：30	第三次團督（4 小時） (1) 學員就所選定實習主題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3) 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 (4) 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機構用印後提交開課單位申請用印）。 (5) 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6) 協調與分配分組報告、指定成果總報告研討會報告者。 (7) 準備個人實習總報告。
115 年 12 月 06 日 08：30-12：30	實習成果發表會（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分組總報告）（4 小時）
115 年 08 月 24 日 至 115 年 12 月 5 日	個別督導與機構拜訪： (1) 加強個別學員的社會工作專業能力。 (2) 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評估演練與共同研討。 (3) 審閱實習日誌、週誌與簽名。 (4) 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 (5) 與機構聯繫個別學員實習狀況。 (6) 安排或協助於社會工作實習前說明會仍未選定實習機構者。

*上述課程日期為暫定，本中心保有修改課程時間之權利，實際上課時間請依開課通知的課程行事曆為準。

（三）教學、評量方式

1. 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
2. 評量方式：實習機構評量成績 50%、實習課程出席(專業知能、團督)5%、實習總報告成績 25%、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含實習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20%。

3. （四）師資介紹

授課教師姓名：呂怡蓁老師

學歷：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研究所社工組

經歷：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兼任面授教師

國軍高雄總醫院精神科社工師督導(迄今)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迄今)

法務部高雄監獄及明陽中學妨害性自主篩選評估委員(迄今)

法務部高雄女子監獄及戒治所觀察勒戒評估社工師(迄今)

ICF(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種子教師(迄今)

94 年度曾任高雄市自殺防治計畫自殺關懷訪視員(兼任)

101.103 年高雄市自殺關懷訪視員在職課程講師

參、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一)課程資訊

1. 課名：社會工作實習

2. 學分：2 學分

3. 課程費用：學分費 7,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

4. 申請資格：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高中職（含同等學力）以上學歷，並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修讀本校社會工作課程較多學分者，優先取得申請實習資格。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歷年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5. 招收人數：每班限收 15 名學員(12人以上開班)

(將依本中心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

6. 報名方式：僅開放現場報名，需繳交報名必要之文件含「實習申請表」、「學生基本資料表」、「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實習計劃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附件一至附件五），共計五份資料，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受理！

如已確定實習機構且經機構督導同意並簽妥「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六）者，得先行檢附，將作為優先錄取條件；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則待審查通過後最遲至第二次團督日前自行補件。

7. 課程起迄時間：115 年 08 月 23 日(星期日)至 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

8. 課程時段：

專業知能強化 課程	團 督	實習成果發表會	成果報告書繳 交日期
8/23(星期日) 08:30~12:30	9/13(日)、11/15(日)08:30~12:30 10/17(六)13:00~17:00	12/6(星期日) 08:30~12:30	115/7/31

9. 上課時數：合計 20 小時

10. 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11. 實體面授地點：國立空中大學 高雄中心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科工館南館))

(二)選課提醒

1. 建議未修讀過實習課程的學員，優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下次再修讀社會福利實習，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並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 20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

2. 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晚間十時

至翌日清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3. 學校督導教師審核通過且發文至機構後，不得更換實習機構。
4. 有意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同時應閱讀及充分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

(三)學員修課資格：

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高中職（含同等學力）以上學歷，並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修讀本校社會工作課程較多學分者，優先取得申請實習資格。

依「社會工作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具有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不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

因未揭露不得充任之情事而取得實習學分者，應撤銷其實習證明並公告之。如於實習期間揭露，則不得繼續修習。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歷年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未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者，不具修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資格。

(四)招生錄取條件：

因招收人數有限，依本中心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每班遴選 15 名正取，另擇 5 名備取，錄取者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

肆、修課規定

實習機構及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之規定，本項考選部認定標準與考試規則如有更動者，應以最新規定為主。

實習學生依前條說明之規定選擇實習機構，如因未符前項規定以致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應自行負責。

*在職學生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實習內容項目與時間不得與原職務工作相同；機構督導不得與實習學生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違者應撤銷其實習證明並公告之，如於實習期間揭露，則不得繼續修習。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

(一)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1. 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的機構實習督導認定。

2.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

(1)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實習機構規定：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三)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1. **本中心一律於課程開課(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後才進行實習機構發函作業，不可提前實習。**
2. 學員找到實習機構，填妥「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六)並由機構督導親簽核章，經由授課教師確認無誤後，本中心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依據。
3. 本中心以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發函至申請之實習機構，發函後會通知申請實習發函之學員，至該機構實習才得核算實習時數。
4. 待本中心完成發函後，學員才可至該機構實習。

(四)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1. 實習結束後，學員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學員完成 200 小時以上實習及學校督導課程，學校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團體督導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四分之一，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本科實習課程學分證明。另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正本須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再經開課單位查驗所填據實，彙整該班所有學生之證明並附開課單位用印之成績冊後，送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習工作證明由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查驗實習成績及格與完成時數後用印，使得發給。
2. 本中心受理「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相關:
 - (1)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9:00 - 17:0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及假日不受理)。
 - (2)若有特殊情況，無法前往本中心，請先與實習授課教師(或中心)告知後，將文件資料寄至「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收件人：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推廣教育)」，並需自行附上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方可受理，若未附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者，請學員自行前往本中心領取。
※實地工作證明書(正本)僅乙份，由學員自行留存，若因學員個人因素遺失恕無法辦理補發或申請影本。※
3. 本中心受理「校外實習合約書」相關:
 - (1)申請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者，務必先行完成合約書內容之填寫、立書人-甲方及乙方之填寫與簽章，方得受理。
 - (2)校外實習合約書若實習機構有制定之版本，則以機構版合約書即可。
 - (3)待校方完成用印，若要將文件寄給機構或學員皆需自行附上回郵信封(含寄送地址)與等值郵票，方可受理，若未附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者，請學員自行前往本處領取。
 - (4)受理時間:本處發函至實習機構後即可申請(課程結束後不允受理)。
※校外實習合約書(正本)僅乙份，由學員自行留存，若因學員個人因素遺失恕無法辦理補發或申請影本。※

(五)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1. 發放標準:
 - (1)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 (2)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團體督導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四分之一，成績及格者。
 - (3) 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課程結束兩週內繳交一份實習成果總報告及一份電子檔予中心留存，以供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核實成果。
 - (4) 經學校及機構督導共同評定成績及格60分。
-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2. 發放時間：

學分證明書將於課程結束後約 1-2 個月製作，領取時間將另行公告。

※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所列學年度、學期，係依課程結束日期判斷。

上學期：8/1-隔年1/31，下學期：2/1-7/31。

(六)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1. 學生修習本科實習課程之「課程時間」應參照「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投保教育部委託「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所提供之團體保險。
2. 學生應於課程期間自行投保，**並提供證明(保障內容如下圖)**。本項所述之投保項目與額度應不少於前項共同供應契約內容，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

保障計畫說明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200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10萬 ~ 200萬元
C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 兩者合併計算，最高給付5萬元
D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 (七)其餘本簡章未列出之修課規定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伍、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受理修課資格審查	115年08月11日(星期二) ~ 08月14日(星期五) 09:30-12:00、13:30-16:00 僅受理 現場繳交 修課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
寄發開課及繳費通知	115年08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一)報名審查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請詳閱招生簡章，填妥「實習申請表」、「學生基本資料表」、「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實習計劃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附件一至附件五)，共計五份資料，一同繳交至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科工館南館)-國立空大高雄中心推廣教育，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

(二)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15年08月11日(星期二) ~ 08月14日(星期五) 受理現場修課資格審查，逾期概不受理。

受理時間：09:30-12:00、13:30-16:0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不受理)

***請注意：**

1、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

2、報名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工作實習表格；報名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福實習課程表格，將依文件標頭做為報名審查依據，誤填一概不予受理！

3、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其收件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4、相關報名文件得列印後手寫(字跡務必清晰)或以電腦作業，簽章處務必親簽。

5、需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200小時以上實習，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無法於時間內完成實習者視同放棄該次實習。

(三)審查結果通知

待資格審查完畢，本中心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員審查結果。

(四)課程繳費

本中心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員繳費。

未於規定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修課，將依序通知候補。

(五)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1.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為 2 學分，學分費為 7,000 元，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

2. 通過實習資格審查之學員，本中心會主動聯絡錄取學員繳費。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修課，將依序通知候補學員。

3. 繳費方式：僅開放**現場繳現金**。

4. 學員繳費後，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六)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1. 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2. 名額未滿 15 人之班級，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利。

3. 若確定開班，本中心將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起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開課及繳費。

4. 正式上課期間為 **115 年 03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課程包含專業知能強化課程、三次團督、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20 小時課程。

陸、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一) 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如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明書及申請用印實地工作證明書**。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 E-mail 知會老師，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二) 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http://credit.nou.edu.tw/>)。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

認的學分證明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處，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2-22896991，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

※本校 109 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1. 109 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2. 之前學號以 106、107、108 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 109 學年度起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三)退費手續及辦法：

1.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至推廣教育處網站點選「申請作業」-「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下載「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本，傳真至 07-3800861 或 E-mail 至 cent07@gapps.nou.edu.tw，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退費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 10 元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如提供郵局以外帳戶影本，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2. 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5)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3. 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待，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4.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路徑：空大推廣教育處官網-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柒、學員修業期滿後，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88

捌、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推廣教育聯絡方式

(一)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科工館南館)

(二) 服務專線：07-3800566轉1711



(三) 傳真：07-3800861

(四) 課程洽詢、服務信箱：cent07@gapps.nou.edu.tw

(五) 國立空大高雄中心官網：<https://kaohsiung.nou.edu.tw/>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
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 影片](#)

附件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請勿填寫）

一、學生/學員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二、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三、E-MAIL：_____

四、通訊地址：_____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 學生/學員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六、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 *實習申請表

☐ *學生/學員基本資料表

☐ *修課成績單

☐ *實習計劃書

☐ 實習機構申請表

☐ 投保實習保險

☐ 本人確認已購買合於實習辦法規範之實習保險，如有意外或理賠等衍生之權益事項，由本人負責（繳交本申請表時就需隨附實習保險購買證明，未附則不予受理報名）

請在此浮貼實習保險購買證明，需載明涵蓋實習課程起始/結束日期相對應之保險期間，以及不低於教育部實習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障

七、重要事項確認：

- ☐ 學生/學員已經閱讀並充分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
- ☐ 學生/學員已經充分理解實習辦法第三條：社工師考試規範、應至少實習二次，合計四百小時以上，且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的機構實習督導認定，並於實習證明中敘明（以下請三擇一勾選，兩次實習相同機構者，需詳實填寫以下內容，繳交本表時如尚未取得機構同意實習，得於第二次團體督導前補填本項）
- ☐ 本次實習為第一次實習
- ☐ 本人確認本次（第二次實習）與第一次實習機構為不同機構
- ☐ 本人確認本次（第二次實習）與第一次實習機構為相同機構（機構名稱與核章：_____）
1. 第一次實習單位與內容：

本次（第二次實習）實習單位與預計內容：

2. 實習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需和附件四一致）

3. 第一次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本次（第二次實習）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 ☐ 學生/學員已經充分理解實習辦法第四條：在職學生或學員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其實習內容項目與實習時間不得和原職務與工作時間相同；機構實習督導不得與學生或學員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以下請二擇一勾選，選原就職機構實習者，需詳實填寫以下內容，繳交本表時如尚未取得機構同意實習，得於第二次團體督導前補填本項）
- ☐ 本人確認未於原就職機構實習
- ☐ 本人確認於原就職機構實習（機構名稱與核章：_____）
1. 原職務內容：

實習預計內容：

2. 原職務工作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實習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需和附件四一致）

3. 原職務所屬主管姓名與核章：

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 ☐ 學生/學員已經收看推廣教育處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 —
https://youtu.be/17z9_tZ3O3Y

學生/學員簽名（確認以上所填寫均屬實）：

申請日期：

開課單位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 實習申請表 ☐ 學生基本資料表 ☐ 修課成績單 ☐ 實習計劃書 ☐ 實習機構申請表 ☐ 投保實習保險（未附不予受理報名） 承辦人核章：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附件三：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H) (C)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	公司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經 歷				
興 趣		專長		
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				
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				
自傳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附件四：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 全 街					
實習機構 地 址	□□□				
實習機構 電 話			方便聯絡 之 時 段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督 導 1→職稱：	姓 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 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 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 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 導 2→職稱：	姓 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 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 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 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時間 （請勾選）	☐ 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 其他，請說明：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實習學生/學員：請簽

章實習機構督導：請

簽章

-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學員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說明：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處
○○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實習計畫書(範例)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第一週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 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團督紀錄表

13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 個督紀錄表

學校督導教師姓名		學校督導教師 確認紀錄 (親筆簽名)	
督導日期與時間		督導地點	
督導之實習生姓名			
個督內容摘要：			

備註：學校督導教師應確實填寫本紀錄表，於簽名後依規定繳回之。若未填寫本表、未繳回本表或經查證未據實填寫本表者，將視情節輕重作成停班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處
國立空中大學
實習日/週誌
○○中心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_____小時

實習目標	1.培養學生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的實務經驗 2.瞭解社會工作與機構整體規劃、執行與評估之連結 3.瞭解社會工作者在社工專業系統中的角色銜接與配合
實習內容	1.工作流程 2.實習交付之工作性質與內容 3.其他
專業成長或 理論之應用	1.特殊個案分析 2.輔導方法或會談技巧 3.處遇計畫或理論之應用
實習心得感想 及自我評估	1.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之配合 2.心得與感想 3.每週自我評估
問題討論	1.個案處遇之問題 2.可能之解決方案 3.尋求協助之處
實習機構督導 評語	
學校督導教師 評語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社會工作實習成果報告』封面內容：

**字體請使用細明體粗體 14 級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學習指導中心）

○○○年第○季「社會工作實習」成果報告

一、學校督導教師：○○○老師

二、實習機構督導：○○○社工師（社工員）

三、實習學生姓名：○○○

四、實習機構：○○○（全名）

五、實習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實習總時數：機構實習○○小時

附件十四：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福利）實習鐘點數登錄冊

實習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次數	實習日期	實習時間	小時數	實習機構督導簽名
1	月 日	時至____時		
2	月 日	時至____時		
3	月 日	時至____時		
4	月 日	時至____時		
5	月 日	時至____時		
6	月 日	時至____時		
7	月 日	時至____時		
8	月 日	時至____時		
9	月 日	時至____時		
10	月 日	時至____時		
11	月 日	時至____時		
12	月 日	時至____時		
13	月 日	時至____時		
14	月 日	時至____時		
15	月 日	時至____時		
16	月 日	時至____時		
17	月 日	時至____時		
18	月 日	時至____時		
19	月 日	時至____時		
20	月 日	時至____時		
21	月 日	時至____時		
22	月 日	時至____時		
23	月 日	時至____時		
24	月 日	時至____時		
25	月 日	時至____時		
合計時數				

附件十五：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國立空中大學 暨推廣教育處 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實習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小時

項 目	評 分 指 標	所占比例	評分
一、出席狀況	1.遲到、早退、缺席等出勤狀況 2.是否未告知機構，自行調動實習時間	20%	
二、人際互動	1.與機構督導及其他單位人員、社工員之互動溝通 2.與案主之互動情形 3.與其他實習生間之溝通協調能力	20%	
三、實習態度	1.學習意願與積極性 2.工作責任感 3.挫折容忍力	20%	
四、專業成長	1.實務工作中運用理論或專業知識的程度 2.專案計劃或活動方案的研擬設計能力 3.恪遵社工專業倫理 4.對專業自我的覺知及對專業角色的認知度	20%	
五、實習報告	1.各項紀錄與報告內容詳實度 2.報告呈現之組織分析能力 3.是否按時繳交	20%	
總 分		100%	

對實習生之總評：_____

對本校實習安排的建議：_____

實習機構主管：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處
實習總成績
○○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實習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_小時

項 目	原始分數	所 占 比 例	加 權 後 分 數
一、實習機構評量成績		50%	
二、實習課程出席（專業知能、團督）		5%	
三、實習總報告成績		25%	
四、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 （含實習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		20%	
總 分		100%	

學校督導教師：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114年10月1日起適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同一機構不同單位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說明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社工師學分班）							
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14年10月1日後完成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者，應使用本證明書。
- 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
- 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繳交實習證明書。證明書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每次實習應分別開具證明，並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114年10月1日前完成實習者，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十七之二：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證明(原就職機構實習者需另繳本證明)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原就職機構實習證明

學生/員姓名				學號		
班級				電話		
服務機構				機構 電話		
職稱				年資		
機構 督導	姓名		職稱		電話	
	督導資格 (2項皆須 具備)	☐ 1.實習督導須為實習機構之專任人員 ☐ 2.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或 ☐ 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期間	月 日 ~ 月 日，每日 小時，共計 小時					
目前工作與實習之差異						
項目	目前工作			實習		
服務對象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安排 (請填寫具體時間)	原工作時間：			實習時間：		
	實習期間工作時間：			(實習期間工作與實習之時間請務必明確區分，不可重疊)		
機構督導意見				機構用印		
機構督導簽章：				(請蓋機構大印)		

※在職學生或學員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其實習內容項目與時間不得和原職務與工作時間相同；機構實習督導不得與學生或學員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

